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2013號

原告 晶澤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月桂

被告 林紅吟即宏瑞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，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查被告之組織類型為獨資，其登記之營業地址係位於台北市士林區（負責人為林紅吟，住所地亦位於台北市士林區），此有被告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及林紅吟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紙在卷可稽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陳家蓁